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科)校外實地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2年09月11日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2月07日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科)（以下簡稱本系(科)）為落實學生校外實地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系(科)校外實習機構之合作評估與篩選。
  - 二、審議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媒合與分發。
  - 三、審議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爭議、中途轉介與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  - 四、審議本系(科)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申請作業。
  - 五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經費規劃與諮詢。
  - 六、其他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  - 七、提供校外實習課程之作業諮詢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(科)主任兼任之，由本系(科)教師及實習班導師組成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並邀請學生代表2名、家長代表1名及實習廠商代表2名列席會議，主任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者出席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